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所組別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1				
2				
3				
4				
5				
6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所組別、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請填寫掛號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請將此申請書、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請由此截下使用）